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京01强清139号

2025年5月16日, 本院根据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北京天岳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 并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之规定, 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天岳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, 清算组负责人为李妍。

北京天岳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